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9日

1.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披露。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
场内简称	金融ETF
基金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778,943.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0-16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或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以控制跟踪误差为目的,并可根据标的指数的表现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以与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和权重相匹配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以与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和权重相匹配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或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以控制跟踪误差为目的,并可根据标的指数的表现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以与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和权重相匹配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风险和收益特征相似的高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娟	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东生	010-66105799
联系电话	400-880-8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ic.com	custody@icbc.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8868	95588
传真	0755-82090488	010-66105798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总额	-8,656,999.99
本期净利润	-65,417,292.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4
本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3.96%
3.1.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97%
基金份额净值	1,382,901,464.4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27

3.1.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0.58%	0.84%	-0.37%	0.85%	0.95%
过去六个月	3.14%	0.97%	1.97%	0.98%	1.17%
过去六个月	-3.96%	1.15%	-4.85%	1.15%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	1.19%	-14.09%	1.25%	4.36%

注:1.本基金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项目	期初	期末
资产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44,408.39	37,294,700.62
其中:货币资金	19,816.56	6,911.1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662,739.97	1,545,979,301.90
其中:股票投资	1,356,662,739.97	1,545,979,301.90
其中:债券投资	-	-
其中:其他投资	-	-
其中:应收利息	-	-
其中:其他资产	-	-
净资产	1,383,961,389.67	1,583,597,865.83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	-

项目	期初	期末
负债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负债	-	-
净资产	1,383,961,389.67	1,583,597,865.8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27元,基金份额总额1531778943.00份

项目	期初	期末
收入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利息收入	-59,083.9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债券利息收入	59,083.9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92,816.5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930,745.36	-
基金投资收益	4,091,753.09	-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417,292.86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LIU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9月17日	-	14	拥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曾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QDII-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3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魏鹏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6日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汇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现任国投瑞银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照行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严格、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报告、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的单一证券品种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4年,中国经济增速较为疲软,随着经济增速回落,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出现微调,政府继续推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等政策,中国经济增速出现企稳迹象,其中5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增长8.8%,增速与1季度持平,1-5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7.2%,比1季度增速下滑0.4个百分点,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2.5%,比1季度增速有所加快,而3月份出口同比增长7%,出口增长有所恢复,5月CPI同比增长2.5%,PPI同比回升增长1.4%,通胀保持在低位,从资金来源看,伴随货币信贷增速回升,2季度资金面较为宽松,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保持在3.5%附近波动,而6月中旬以后IPO重启资金面下半年季节性资金紧张则对资金面有所冲击,但总体冲击幅度可控,好于去年同期。基金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成份股替代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5%,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率,主要报告期内基金的申购赎回波动,部分因素是收入扣减费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170%,年化跟踪误差为0.6657%,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在管理政策托底的大背景下,宏观形势有望走稳,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但是市场仍然面临经济增速下滑带动经济增速回落,以及IPO持续发行的考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程序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提供估值数据,设定估值程序及特殊估值程序等,运营部负责估值数据的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日常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程序的修订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负责,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估值复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现收益为-8,656,999.9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977,478.55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运作严格遵循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据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	年初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244,408.39	37,294,70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662,739.97	1,545,979,301.90
其中:股票投资	1,356,662,739.97	1,545,979,301.90
其中:债券投资	-	-
其中:其他投资	-	-
其中:应收利息	-	-
其中:其他资产	-	-
净资产	1,383,961,389.67	1,583,597,865.83

负债	期末	年初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负债	-	-
净资产	1,383,961,389.67	1,583,597,865.83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91,753.0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3% / 当年天数。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行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无更正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